

民法通则读本

刘岐山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民法通则读本

主 编 刘歧山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金浓 王洪才

刘歧山 崔 敏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北京

民法通则读本

刘歧山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9.75印张 203千字

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9月1次印刷

统一书号：6417·6 定价：1.95元

ISBN 7-81011-021-7/D·20

印数：00001—15000册

目 录

导言	(1)
一、民法的历史发展	(1)
二、中国民法的起草过程	(3)
三、《民法通则》颁行的意义	(6)
四、《民法通则》的特点	(8)
第一章 民法的概述	(12)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任务	(12)
第二节 关于民法调整对象的不同认识	(18)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27)
第四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30)
第二章 民事关系	(35)
第一节 民事关系的概念	(35)
第二节 民事关系的要素	(36)
第三节 物的概念及其分类	(39)
第四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和保护	(45)
第五节 民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50)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54)
第一节 公民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54)
第二节 民事行为能力	(56)
第三节 监护	(62)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66)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69)
第六节 个人合伙	(72)
第四章 法人	(74)
第一节 法人的由来和我国实行法人制度的意义	(74)
第二节 法人的概念和条件	(77)
第三节 法人的分类	(83)

第四节	联营·····	(91)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96)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96)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98)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100)
第四节	民事行为的无效和撤销·····	(103)
第五节	民事代理·····	(109)
第六章	财产所有权·····	(119)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述·····	(119)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内容·····	(121)
第三节	国家财产所有权·····	(125)
第四节	集体财产所有权·····	(127)
第五节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129)
第六节	保护财产所有权的方法·····	(133)
第七章	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137)
第一节	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的概述·····	(137)
第二节	使用权·····	(145)
第三节	承包经营权·····	(149)
第四节	经营权·····	(153)
第五节	相邻权·····	(158)
第八章	债权·····	(161)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意义·····	(161)
第二节	债的发生根据·····	(162)
第三节	债的分类·····	(165)
第四节	债的履行原则·····	(168)
第五节	债的担保方法·····	(170)
第六节	债的终止·····	(333)
第九章	合同·····	(175)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作用·····	(175)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179)

第三节	各种基本合同·····	(183)
第四节	合同的订立程序和主要条款·····	(188)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91)
第六节	合同纠纷的处理·····	(193)
第十章	知 识 产 权·····	(196)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意义·····	(196)
第二节	著作权(版权)·····	(199)
第三节	专利权·····	(203)
第四节	商标专用权·····	(211)
第五节	发现权和发明权·····	(214)
第十一章	人 身 权·····	(217)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意义·····	(217)
第二节	人身权的分类·····	(221)
第三节	人格权·····	(222)
第四节	身份权·····	(227)
第五节	关于精神损害的物质赔偿问题·····	(230)
第十二章	民 事 责 任 概 述·····	(237)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意义·····	(237)
第二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原则和条件·····	(240)
第三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248)
第十三章	违反合同和侵权的民 事 责 任·····	(252)
第一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252)
第二节	侵害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 权的民事责任·····	(258)
第三节	侵害知识产权和人身权的民事责任·····	(263)
第四节	特殊的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265)
第十四章	诉 讼 时 效 和 期 间 计 算·····	(272)
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念·····	(272)
第二节	诉讼时效·····	(274)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279)

第四节 期日和期间·····	(282)
第十五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284)
第一节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84)
第二节 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287)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涉外合同和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288)
第四节 涉外婚姻、扶养和继承的法律适用·····	(291)
后记·····	(299)

导 言

一、民法的历史发展

民法在世界各国的法律体系中都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它主要规定个人、群体、国家基于经济利益而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它是特定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在法律上的反映，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民法(Civil Law)一词来源于古代罗马的“市民法”。公元前450年的“十二铜表法”中已有许多民法条款。到了公元6世纪30年代，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在位时，组织了一班法学家，用了六年的时间，先后搞出三部法律汇编——《查士丁尼法典》、《学说汇纂》和《法学阶梯》，以及公元534年到查士丁尼逝世时的法律(即《新律》)共四个部分，这就是通常说的罗马法。罗马法是世界上最早的一部民法典，对简单商品经济关系规定了一整套比较完备的法律制度，确定了民法典的最初体系，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恩格斯评价说：“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但它也包含着资本主义时期大多数法权关系。”^①

由于罗马法为资本主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提供了现成的法律模式，所以法国资产阶级在取得政权以后，就把它作为制定民法的依据。从1800年起在拿破仑的主持下，用了四年时间，开了100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69页。

多次会，制定出著名的《法国民法典》（曾命名为《拿破仑法典》）。1804年这部法典公布以后，经过不断地补充修订，迄今仍在实施。《法国民法典》，直接承袭了罗马法的《法学阶梯》体系，分为人编、财产编和取得财产的方法编。为了调整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法国民法典提出的“私法自治”和确立的“私有财产不可侵犯”、“契约自由”、“当事人权利平等”等项基本原则，已成为资产阶级民法的精神支柱。恩格斯指出法国民法典是“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①。它对巩固法国资产阶级的统治和促进法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并对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事立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成为以后资本主义国家制定民法典的范本。

1900年正式颁行的德意志帝国民法典，用了20多年时间才完成。它仿效了罗马法《学说汇纂》的体系，其内容包括总则、债务关系法、物权法、亲属法和继承法。德国民法典是19世纪末向帝国主义阶段过渡的资产阶级国家制定的规模最大的一部民法典，至今仍在联邦德国实施。它的优点，除确立了“五分法”体例外，比较注重民法原理的表述，在总则编首创了法人、代理、法律行为等制度。这些由德国民法典首先提出来的体系和各项民法制度，对以后大陆法系各国民法典的制定起了示范作用，对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事立法也有某些借鉴之处。

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此，主要是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民法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仍然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在列宁指导下，于1922年制定的《苏俄民法典》，体现了列宁号召的采用“商业原则”管理经济的精神，是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的民法典，它适应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客观要求，反映了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由于社会主义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47页。

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有着本质的区别，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苏俄民法典》，根本不同于一切剥削阶级的民法典，它在体系上和内容上都有突破和创新。比如，在资产阶级民法典中，一直把劳动关系当作商品关系，因此劳资关系也是一种民事合同关系。而在制定《苏俄民法典》时，根据社会主义原则把这一部分人和人之间的平等合作关系独立出来，另立劳动法典予以调整。由列宁主持制定的这部民法典，从内容到体系都为社会主义各国民法的制定，开创了先例，是苏联、东欧各国民法体系的代表作。

从上述民法发展的史实可以看出，民法是随着社会生产发展的不同阶段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世界各国在商品经济发展的过程中，都先后制定了自己的民法典或者民事法律，建立起有利于自己的主要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民法制度。民法规范总是和经济关系相适应，是社会经济关系的表现，“民法准则只是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生活经济条件”。①

二、中国民法的起草过程

中国最早的民事法律规范，可以推定为《周礼》。《周礼》中有很多反映当时婚姻家庭以及和它相联系的一些社会关系的民法规范。但由于春秋、战国是我国从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变时期，随后又是长达两千年之久的封建社会，长期处于自然经济状态，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很不发达，在中国的封建社会始终没有独立的民法典。以最典型的封建法典《唐律》为例，在其十二编中只有《户婚》、《杂律》规定了一些关于婚姻家庭、借贷和继承的条款，但都比较零散，而且是采用刑罚方式加以处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3页。

现代意义上的民法，制定于清朝末年。在“维新变法”以后，聘请日本法学家松岡正义等人起草民律，宣统三年(1911年)完成了《大清民律草案》，后因辛亥革命爆发，未及公布。民国建立以后，经过多次修订，参照日本、瑞士等国的民法体例和内容，制定出中国民法典，于1931年颁布实施，成为《六法全书》的组成部分。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形式上比较完备的民法典，但由于它是在历代封建王朝法律的基础上，仿效西方资产阶级民法体系而制定的“混血儿”，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政治经济的产物，是地主买办官僚资产阶级意志的表现，所以早在新中国成立前夕，中共中央就明文规定予以废除。

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发展社会经济，改善人民生活。早在土地革命时期就制定过很多民事法律、法令，如《合作社暂行组织条例》、《借贷暂行条例》等等。在抗日战争时期，各抗日根据地的民主政权制定过保障人权、财权、地权的条例，以及《土地典当纠纷处理原则及旧债纠纷处理原则》等法规。所有这些民事法律、法规不仅在当时保障和促进了人民革命事业的顺利发展，而且在新中国成立以后，成为起草社会主义民事法律、法规的重要渊源。

新中国成立后，为了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在总结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1966年以前已经制定出一系列的民事法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加快了立法进程，制定了许多新的法律。所有这些法律和法规都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和整个社会的安定团结。但是，数以千计的法规主要是在三中全会以前颁行的，限于历史条件，这些法律、法令和条例，体例零散，条文简单，不够系统，不很具体，有些法规之间还有相互矛盾之处，有些内容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形势的发展也失去了作用。客观形势迫切需要制定一部完整而系统的民法典。

我国民法典的起草工作，早在五十年代就开始了。全国解放后，经过三年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从1953年开始执行建设社会主义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为了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从1954年到1957年，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的主持下，曾经拟出了民法典的征求意见稿，计5编433条，因1957年夏季形势的变化而中断。1959年到1961年，我国经济遭遇了暂时困难，经过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国民经济又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客观上又要求制定民法典。1962年3月，毛泽东同志指出：“不仅刑法要，民法也需要，现在是无法无天。没有法律不行，刑法、民法一定要搞。”于是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律室的主持下，从1962年到1964年7月草拟了一部民法草案试拟稿，共3编262条。由于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左”的思潮之泛起，这一草案又被束之高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国的工作中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提出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1978年12月，邓小平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提出：“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1979年7月，叶剑英委员长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闭幕词中说：“这次大会以后，人大常委会还将根据许多代表提出的意见，组织各方面的力量，抓紧民法、民事诉讼法……等各项法律的制订工作”。根据党和国家的决定，从1979年7月开始准备，于11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直接领导下，成立了民法起草小组。经过三年的调查研究，反复修订，到1982年4月完成了民法草案第四稿，计有8编465条，成为以后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底本。

从建国以来我国民法起草工作所走过的三起两落的曲折道路中，可以看出一条规律，那就是经济比较繁荣，社会比较安定，人民强烈要求发展生产改善生活的时刻，民法就被重视；反之，

民法就被压下去。但是，物质生活条件乃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前提，人们总是要求建设自己的美好生活，社会总是要向前发展的。因此，民法尽管一时不为人们所重视，但它终究要提到日程发挥它的重要作用，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由于存在着多层次的各种经济形式并存的经济结构，必然地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社会生产建设中的供、产、销、运和人们生活中的衣、食、住、行，都要通过商品交换才能实现。这就要求用法律规范来调整这些方面的社会关系，使社会经济能够有条不紊地发展。这正是民法必须制定和颁行的客观基础。

但是，民法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情况比较复杂，它不仅调整社会经济关系，而且也调整某些人身关系。目前，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正在进行，很多问题有待实践摸索，积累经验。因此，立即颁行一部完备的民法典的条件尚未成熟。只能从实际出发，先将条件比较成熟、实际上又急需的部分，制定成单行的民事法律。近几年来，我国已陆续制定颁行了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婚姻法和继承法。但是，已经颁行的这些单行法律中的一些共同性的问题，还没有专门规定。所以需要也有可能制定民法通则，作为民事活动共同遵循的准则，保障国民经济的发展，保护公民的切身利益。

三 《民法通则》颁行的意义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86年4月12日通过，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是在民法草案第四稿的基础上，适应现实需要制定的。

《民法通则》的颁行，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一步，标志着民法的春天已经到来。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由国家制定的各个法律部门所组成的法律群体，它是一个体例一致、内容和谐的多层次的统一整体。其中，宪法是治国安邦、富国利民的根本大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基本法律，则是仅次于宪法的二级大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制订了新宪法，颁行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试行了民事诉讼法。但是，在过去的几年里作为“四大台柱”之一的民法，却是“只闻楼梯响，不见人下来”。这种“四缺一”的状况，是法制尚不健全的明显表现。现在，《民法通则》的公布施行，就填补了这项空白，从而形成了“根”（宪法）——“干”（民法等基本法律）——“枝”（单行法规）的结构形态，基本上健全了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再从民法本身的体系而言，近几年来，我国相继颁行了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婚姻法、继承法以及和民事有关的许多条例、细则。但是，由于没有民法，致使这些单行法律各自为政，“群龙无首”，削弱了民事法律的凝聚力及其应有的作用。作为基本法律的民法，它体现党和国家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有关民事方面的方针政策，是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应运而生的，它所规定的原理原则象一条红线，把众多的民事法律、法规依次串联一起，初步形成了民法的科学体系。

民法通则概括了民法的基本内容和重要制度，在民法典没有颁行的时期内，民法通则处于民法典的地位，代起民法典的作用。民法通则对于对内搞活经济，有四个方面的促进作用：

（一）有利于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使他们明确了自己拥有哪些民事权利，依法行使这些权利，从而稳定民心，调动积极性，发挥聪明才智；

（二）明确了债权债务关系和合同制度，有利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序，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横向经济联合的加强，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

(三) 确认公民和法人的人身权利，尊重身份和人格，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四) 明确了民事责任，有利于运用法律手段解决民事纠纷，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民法通则对于对外开放方针的贯彻执行，提供了法律保证，进一步消除海外人士的疑虑，便于吸引更多的外资和侨资，促进了我国同世界各国的经济往来和科学技术交流，有利于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四、《民法通则》的特点

《民法通则》根据我国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了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在1982年民法草案四稿的基础上制定。它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产物，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它提供了理论依据。《民法通则》显示出我国民法所独具的一些特点。这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一) 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从中国实际情况出发，突破了传统民法的框架，建立了自己的科学体系。《民法通则》没有沿袭旧民法的体系，而是以原理原则为中心，吸收了所有权、债权、知识产权和人身权等基本内容，将总则和分则融为一体，实际上是一部民法典的浓缩本，在当前起着民法典的作用。从总体上看，它有两个特点：第一是基本原则的规定，很有针对性，切中时弊，体现了民法的本质属性。特别是在条款不多的情况下，基本原则所体现的指导思想，可以弥补它的不足，使守法、执法有一个共同的准则，便于贯彻执行，保证民事活动的社会主义方向。

第二是对民法调整范围的规定，从宏观上解决了多年来民法

和经济法分界不清的争论。民法和经济法是两个独立而又密切关联的法律部门,它们都调整社会经济关系,但在具体划分调整范围上,一直存在着不同看法。而且,这个问题带有国际性,有的国家两个学派相争几十年,各持己见,迄未统一。《民法通则》对此作出了科学规定,民法调整横向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纵向经济关系,使两个法律部门各得其所,同步发展。

(二) 充分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实行宏观控制,微观搞活,把民事活动纳入正轨。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是四化建设的根本保证。《民法通则》重申“国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宪法原则,强调经济合同违背国家指令性计划的归于无效,这些都坚持了原则性。同时在具体活动中又鼓励搞活经济,除法律有强制性的规定以外,在很多情况下允许当事人按双方约定进行,作出了任意性的规定。这就使原则性和灵活性有机地结合起来,体现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的精神。

《民法通则》第一次确立了我国的法人制度,有针对性地规定法人必须具备的条件。这对于一切符合条件、进行正当活动的法人,是一种法律确认和保护。而对过去那些满天飞的“中心”、“公司”所造成的混乱局面,则是一种清理措施,是对“三无”(无资金、无场地、无组织)的皮包公司的限制与取缔。这对保护公有经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无疑是十分必要的。随着经济的发展,市场的竞争,必然产生经济联合,企业间的联营,个人间的合伙,反映社会经济发展的自然流向。对此,民法通则作出了专门规定,因势利导,使之纳入正轨。

(三) 尊重和保护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体现人民当家做主的阶级本质。《民法通则》用专章规定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权利,使男女老幼,家家户户都知道自己拥有哪些民事权利,便于行使和保护这些权利。这样集中地规定,在世界民法史上是前所未有的,而权利范围的广泛性、法律的平等性和行使权利的真实性,

不仅是资本主义国家无从比拟,就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比照,其中有些权利也是我国所独有的。比如,承包经营权是在我国广大农村实行承包责任制以后才出现的一种独特的民事权利;财产经营权是改革放权,企业扩大经营自主权以后出现的新事物,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肯定了法人的地位、所有权和经营权可以适当分开等原则,才在法律上确认国营企业对于国家授权经营的厂房、设备和资金,具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的权利,而一旦破产,企业就以这些财产对外负有限清偿责任。这完全是从中国现实情况出发而确立的民事权利,是在中国土壤上生长起来的鲜花。

(四)继承和发扬我国优良传统,讲究信义,提倡互助,使两个文明同步建设,相得益彰。社会道德属于社会的意识形态,是由习俗和舆论逐步形成的;法律属于国家意志,它通过立法程序颁行后即具有国家强制力。但是,二者都是社会生活和经济条件的反映,又都是规定人们之间应当遵守的准则,并反作用于人们的生产生活和经济基础。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里,道德和法律总是同时并存,交相为用的。发扬道德风尚,可以促进法制观念的增强,反过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可以促进道德品质的提高,所以二者紧密相联,可以融为一体,做到相辅相成。把某些道德规范和善良风俗,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成为法律规范,这就是所谓的“道德性条款”。《民法通则》否定了取得时效,而肯定了拾金不昧、物归原主的传统美德,明文规定拾得物、漂流物、埋藏物、隐藏物等都应归还主人;归属不明的要上交国家。倡导公而忘私、舍己救人以及尊老爱幼,照顾病残等道德风尚;对于为抢救国家、集体或他人财产、人身而致损害时,有权得到应有补偿作出规定。同时也继承解放区的光荣传统,承担责任采用赔礼道歉、具结悔过等方式,而不仅限于金钱赔偿。所有这些规定,尤其是确立民事活动尊重社会公德的原则,都是适应精神文明建设的需